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書

姓 名		出 生 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戶籍地: 臺北市		
	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類		
駕 駛 年 資	年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p>附註： 一、地址應以申請人身分證記載為憑(申請時應繳驗身分證等下列各有關證件正本)。</p> <p>二、本表須填寫1份。</p> <p>附 (一)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之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背面)。如有符合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3條第6款所定資格條件，經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獎勵有案或領有勞務手冊或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黏貼於背面(無則免附)。</p> <p>(二)違規紀錄及駕照吊扣調查表。(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背面)。</p> <p>(三)駕駛經歷證明書(請在臺北市區監理所申請)。</p> <p>(四)乘客申訴檢舉及非法買賣個人牌照紀錄調查表。</p> <p>(五)執業經歷調查表(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背面)。</p> <p>(六)犯罪紀錄調查表。</p>			

## 切 結 書

本人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亦未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且未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若查出有上列情形領照後，涉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絕無異議外，其矇領之證照並願接受撤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營業車輛牌照。

特此切結

切結人(申請人)： ( 蓋 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 違規紀錄 駕照吊扣 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日期	

調查事項

一、最近3年內是否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1條第3項、第63條第1項各款及第68條第2項前段所列違規行為。

是

否

二、駕駛車輛最近3年內是否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受(逕行)舉發之違規行為。

是

否

三、最近5年內是否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是

否

查證機關		業務主管		查證人	*	查證日期	
------	--	------	--	-----	---	------	--

附註：一、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二、上列框內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由機關查證。

# 駕 駛 經 歷 證 明 書

民國 年 月 日

茲證明 君所持 號駕駛執照

經歷如下：

普通小型車	年	月	日	普通大客車	年	月	日
職業小型車	年	月	日	職業大客車	年	月	日
普通大貨車	年	月	日	普通聯結車	年	月	日
職業大貨車	年	月	日	職業聯結車	年	月	日

查證機關：

查證人：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 乘客申訴檢舉 紀錄調查表  
 非法買賣個人牌照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調 查 事 項

<p>最近3年內是否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查 證 單 位	<p>查證人：</p> <p>查證日期：</p>
<p>最近5年內是否曾有非法買賣個人牌照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查 證 單 位	<p>查證人：</p> <p>查證日期：</p>

附註：上列框內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由機關查證。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乘客申訴檢舉紀錄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日期	

調 查 事 項

最近3年內是否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  
監理(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是

否

查  
證  
機  
關

機關名稱：市〈縣〉警察局

業務主管：

查證人：

查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上列框內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由本局查證。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經歷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登記證號碼	市縣
執業縣市	<u>          </u> 市(縣)	查核單位	機關名稱： <u>          </u> 市(縣)警察局
執業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業務主管：
執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吊(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繳回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原因)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執業縣市	<u>          </u> 市(縣)	查核單位	機關名稱： <u>          </u> 市(縣)警察局
執業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業務主管：
執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吊(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繳回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原因)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彙核結果	有效連續年資計      年      月	彙核單位	機關名稱： <u>          </u> 市(縣)警察局  業務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附註：一、上列框內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 二、執業年資由各執業縣市警察機關填報。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犯罪紀錄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登記證號碼	市      縣
地 址			
犯 罪 紀 錄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二、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5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三、曾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五年。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span>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五年。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span>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span>			
說 明			
查 證 結 果	查證時間      年      月      日止	查 證 機 關	機關名稱：      市(縣)警察局 業務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查證		

附註：上列粗框內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